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
承辦人：使用管理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45
傳真：(02)89650646
電子信箱：A006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024677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23087576_AAA_110D2538924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貴場所作為「休閒、文教類（屬D類5組）」使用之建築物，未完成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，應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補辦完成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」，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，本局得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第5條「附表一」規定，有關「休閒、文教類（屬D類5組）」部分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為每1年1次，申報期間為7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惟查貴場所尚未完成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，涉及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，請於主旨所定期限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及申報手續，若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貴場所所管建築物，如有涉及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之行

為，亦請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補辦程序，屆時不合規定若經提供具體之內容及事證屬實、或經查獲時，本局得逕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相關法令規定摘錄：

- (一)建築法第77條第3項（略以）：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」。
- (二)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（略以）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（規）營業場所通報後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逾期未申報或檢查不合格者，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」。
- (三)建築法第91條第1項（略以）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，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：...四、未依第77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。...」。

六、尋找相關技術人員辦理申請：

- (一)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（人員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請至 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，點選「建築物公共安全」/「建管資訊查詢」/「公共安全檢查」/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詢」/「專業檢查機構查詢」或「專業檢查人員

查詢」查詢。

(二)尋找社區建築師諮詢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等，請至<http://www.ntcaa.org.tw/>，點選「民眾服務」/「社區建築師」查詢。

七、副本函送本府教育局，惠請貴局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之責（檢附未申報場所清冊），通知場所儘速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合格完竣，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交換戳記 110/12/23 10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交換

